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 RUYI HE（何如意）先生、许冬冬先生、吴英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关于对参股公司借款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博瑞印尼借款延期事宜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时，本次借款将收取相应利息，且定价合理、公允，其他股东均采取一致行为延期1年，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张丽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参股公司借款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阎政、杜晓青、徐容

2023年8月28日